

股票代碼：3322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19樓
電話：(02)2698-488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6
(七)關係人交易	56
(八)質押之資產	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 他	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大陸投資資訊	60～61
(十四)部門資訊	61～6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 欽 雄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舜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舜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舜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舜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產銷，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有下跌的趨勢，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建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建舜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此外，透過觀察集團存貨盤點，測試存貨庫齡報表及核算集團所計算之淨變現價值，以驗證集團管理當局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建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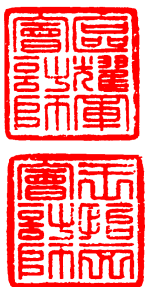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舜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耀軍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4,676	6	276,606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460,314	13	111,23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15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1,766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八))	832,382	23	830,246	2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6,768	16	454,30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907	-	531	-	2200	其他應付款	209,345	6	185,121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90	-	4,89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流動	6,090	-	8,847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557,122	16	428,135	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37,937	1	11,46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76,952</u>	<u>2</u>	<u>129,368</u>	<u>4</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及六(二十))	18,070	1	18,811	1
		<u>1,698,344</u>	<u>47</u>	<u>1,669,778</u>	<u>50</u>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六(十一))	143,263	4	264,789	8
非流動資產：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七)	<u>69,240</u>	<u>2</u>	<u>52,723</u>	<u>2</u>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	-	30	-			<u>1,522,793</u>	<u>43</u>	<u>1,107,294</u>	<u>33</u>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90,945	3	104,880	3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599,908	45	1,525,822	45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	-	1,71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六(十二))	155,971	4	53,332	2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	139,234	4
1780	無形資產	7,242	-	8,212	-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七)	335,264	9	394,397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889	-	2,821	-	254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3,838	-
186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	-	40	-	25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5,851	1	51,902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3,249</u>	<u>1</u>	<u>14,868</u>	-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14,942	3	36,648	1
		<u>1,890,204</u>	<u>53</u>	<u>1,710,005</u>	<u>50</u>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三))	9,701	-	9,326	-
						2645	存入保證金	<u>825</u>	-	<u>822</u>	-
								<u>506,583</u>	<u>13</u>	<u>637,877</u>	<u>19</u>
								<u>2,029,376</u>	<u>56</u>	<u>1,745,171</u>	<u>52</u>
						負債總計					
						權 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1,215,822	34	1,215,822	36
						3200	資本公積	238,560	7	238,560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261	1	38,26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9,352	1
						3350	累積盈虧	(26,831)	(1)	58,705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93,360</u>	<u>3</u>	<u>53,877</u>	<u>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59,172	44	1,634,577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	-	35	-
							權益總計	<u>1,559,172</u>	<u>44</u>	<u>1,634,612</u>	<u>48</u>
資產總計		<u>\$ 3,588,548</u>	<u>100</u>	<u>3,379,7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88,548</u>	<u>100</u>	<u>3,379,783</u>	<u>100</u>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3,004,391	100	2,826,39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六(十九)及十二)	2,591,083	86	2,409,412	85
5900 營業毛利	413,308	14	416,981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六)、六(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2,848	4	118,447	4
6200 管理費用	236,684	8	244,49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130	5	208,21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290	-	725	-
	519,952	17	571,881	20
6900 營業淨損	(106,644)	(3)	(154,90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201	-	5,636	-
7010 其他收入及損失(附註六(四))	13,457	-	13,65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二))	(30,502)	(1)	(21,23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4,238)	-	4,57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	(1,762)	-	67,672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一))	(71)	-	(1,231)	-
	(17,915)	(1)	69,068	1
7900 稅前淨損	(124,559)	(4)	(85,832)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7,829)	-	8,304	-
本期淨損	(116,730)	(4)	(94,13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19	-	1,28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68)	-	256	-
	1,987	-	1,0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483	1	83,079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2)	-
	39,483	1	83,081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470	1	84,105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260)	(3)	\$ (10,031)	(1)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6,729)	(4)	(101,13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	-	6,997	-
	\$ (116,730)	(4)	\$ (94,13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259)	(3)	(16,88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	-	6,849	-
	\$ (75,260)	(3)	\$ (10,031)	(1)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96)		\$ (0.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96)		\$ (0.87)	

董事長：黃欽雄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 積	特別盈餘公 積	累積盈虧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95,317	123,428	32,079	20,841	200,930	(29,352)	1,443,243	1,820	1,445,0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82	-	(6,18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511	(8,51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423)	-	(27,423)	-	(27,423)
			6,182	8,511	(42,116)		(27,423)		(27,423)
本期淨損	-	-	-	-	(101,133)	-	(101,133)	6,997	(94,1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4	83,229	84,253	(148)	84,1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109)	83,229	(16,880)	6,849	(10,031)
現金增資	80,000	60,800	-	-	-	-	140,800	-	140,800
發行公司債	-	7,576	-	-	-	-	7,576	-	7,57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0,505	43,913	-	-	-	-	84,418	-	84,41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843	-	-	-	-	2,843	-	2,84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8,634)	(8,634)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5,822	238,560	38,261	29,352	58,705	53,877	1,634,577	35	1,634,6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9,352)	29,352	-	-	-	-
			-	(29,352)	29,352		-		-
本期淨損	-	-	-	-	(116,729)	-	(116,729)	(1)	(116,7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87	39,483	41,470	-	41,4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742)	39,483	(75,259)	(1)	(75,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46)	-	(146)	-	(14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34)	(34)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5,822	238,560	38,261	-	(26,831)	93,360	1,559,172	-	1,559,172

董事長：黃欽雄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4,559)	(85,8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7,188	172,925
攤銷費用	4,499	2,6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0	7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1	1,207
利息費用	30,502	21,238
利息收入	(5,201)	(5,6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238	(4,5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843
其他	(583)	26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1,004	191,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417)	(80,82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32)	6,045
存貨(增加)減少	(128,987)	21,59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2,416	(3,00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22,460	(105,032)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416	28,15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41)	11,49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571	8,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386	(113,087)
調整項目合計	286,390	78,5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1,831	(7,291)
收取之利息	5,157	5,784
支付之利息	(22,154)	(14,264)
支付之所得稅	(5,215)	(29,3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9,619	(45,1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扣除現金減少數)	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513)	(310,3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50	48,18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69)	3,775
取得無形資產	(3,467)	(5,616)
收取之股利	9,548	8,3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348)	(255,6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9,082	(203,768)
發行公司債	-	146,246
償還公司債	(268,900)	-
舉借長期借款	-	253,437
償還長期借款	(42,616)	(49,543)
存入保證金增加	3	2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747)	(35,705)
發放現金股利	-	(27,423)
現金增資	-	140,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4)	(8,6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88	215,4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989)	(6,4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1,930)	(91,7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606	368,3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676	276,606

董事長：黃欽雄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欽基



~8~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件之產銷，合併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二)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六(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Conquest-BVI)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Evergrand Holding Limited (Evergrand)	"	100.00%	100.00%	
"	展岳股份有限公司(展岳)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	57.00%	註2
"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泰國建舜)	"	100.00%	100.00%	註1
Conquest-BVI	東莞建瑋電子製品有限公司(建瑋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74.65%	74.65%	
建瑋電子	東莞建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建儀電子)	"	100.00%	100.00%	
Evergrand	Samoa Brighton Goal Limited (Brighton Goal)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Brighton Goal	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建合)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100.00%	100.00%	
"	蘇州建合	東莞建瑋電子製品有限公司(建瑋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5.35%	25.35%
"	建合電子(監利)有限公司(監利)	"	100.00%	100.00%	

註1：本公司持有泰國建舜股權中之0.2千股係以第三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與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註2：展岳於民國一十四年十月清算完成。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0~55年
(2)建築物附屬設備	3~9年
(3)機器及試驗設備	3~10年
(4)其他設備	1~1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若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係按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下游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前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給予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合併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銷售價格減出售所需之成本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市場變化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252	4,088
支票及活期存款	179,950	203,659
定期存款	41,474	68,859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24,676</u>	<u>276,60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 <u>15</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 <u>-</u>	<u>30</u>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56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u>1,410</u>	<u>-</u>
	\$ <u>1,766</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 <u>-</u>	<u>1,710</u>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u>114.12.31</u>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金融負債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u>600</u>	美金兌台幣 115.1.5~115.3.20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請詳附註六(十一)。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8,093	4,12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62,813	786,606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62,211</u>	<u>40,238</u>
	833,117	830,973
減：備抵損失	<u>(735)</u>	<u>(727)</u>
	\$ <u>832,382</u>	<u>830,246</u>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同時依據歷史經驗考量逾期帳款之預期損失率，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75,078	-	-
逾期90天以下	57,406	0.18%	102
逾期91~120天	-	-	-
逾期121~270天	-	-	-
逾期271天以上	633	100%	633
	<u>\$ 833,117</u>		<u>735</u>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84,850	-	-
逾期90天以下	45,193	-	-
逾期91~120天	-	-	-
逾期121~270天	646	68.58%	443
逾期271天以上	284	100%	284
	<u>\$ 830,973</u>		<u>72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727	2,281
減損損失之認列	290	72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73)	(2,281)
外幣換算調整(損失)	(9)	2
期末餘額	<u>\$ 735</u>	<u>727</u>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因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讓售對象	應收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62,211	80,000		30,000	1.99%	無
113.12.31						
讓售對象	應收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40,238	60,000		-	-	無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除已讓售之應收帳款外，其餘應收帳款均未設定任何質押或提供擔保，請詳附註八。

(四)其他應收款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收款	\$ 1,907	1,282
減：備抵損失	-	(751)
	<u>\$ 1,907</u>	<u>531</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751	9,385
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	-	1,95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751)	(10,588)
期末餘額	<u>\$ -</u>	<u>751</u>

(五)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原物料	\$ 216,455	173,922
在製品	63,897	66,319
製成品及商品	276,770	187,894
	<u>\$ 557,122</u>	<u>428,135</u>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列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2,471,307	2,311,727
存貨報廢、呆滯及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6,139	(11,66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13,639	109,415
存貨盤盈	(2)	(67)
	<u>\$ 2,591,083</u>	<u>2,409,412</u>

民國一一四年度因存貨預估售價低於成本，致淨變現價值減少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民國一一三年存貨呆滯迴轉利益主係出售庫存所致。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	<u>\$ 90,945</u>	<u>104,880</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益	\$ (4,238)	4,580
其他綜合損益	-	(2)
綜合損益總額	<u>\$ (4,238)</u>	<u>4,578</u>

合併公司持有互動資通之股份比例為14.63%，因持有一席董事，故合併公司對互動資通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期末合併公司對互動資通淨資產可享份額分別為49,086千元及56,023千元，與期末帳面價值差異分別為41,859千元及48,857千元，辨認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內之專利權公允價值及商譽。

2.或有負債之揭露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3.擔保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儀器設備	辦公及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90,302	841,430	884,619	103,470	49,997	2,169,818
增添	-	22,182	46,569	10,153	139,138	218,042
處分及報廢	-	(92)	(60,098)	(7,417)	-	(67,607)
轉入(轉出)	920	50,696	17,629	2,925	(72,170)	-
重分類(註一)	-	-	-	-	(15,541)	(15,541)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828	35,421	18,272	3,313	3,828	71,66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2,050</u>	<u>949,637</u>	<u>906,991</u>	<u>112,444</u>	<u>105,252</u>	<u>2,376,37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62,110	265,419	702,044	79,134	515,098	1,823,805
增添	-	12,295	36,549	10,711	295,914	355,469
處分及報廢	-	(722)	(91,898)	(26,529)	(674)	(119,823)
轉入(轉出)	11,929	524,083	198,900	35,066	(769,978)	-
匯率變動影響數	16,263	40,355	39,024	5,088	9,637	110,36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0,302</u>	<u>841,430</u>	<u>884,619</u>	<u>103,470</u>	<u>49,997</u>	<u>2,169,818</u>
折舊或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93,623	501,142	49,231	-	643,996
折 舊	-	41,780	107,789	16,492	-	166,061
處分及報廢	-	(92)	(42,969)	(7,279)	-	(50,34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663	10,506	1,580	-	16,74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9,974</u>	<u>576,468</u>	<u>60,024</u>	<u>-</u>	<u>776,46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66,958	438,023	44,647	-	549,628
折 舊	-	23,810	96,428	13,287	-	133,525
處分及報廢	-	(500)	(53,184)	(10,813)	-	(64,49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355	19,875	2,110	-	25,34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3,623</u>	<u>501,142</u>	<u>49,231</u>	<u>-</u>	<u>643,996</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02,050</u>	<u>809,663</u>	<u>330,523</u>	<u>52,420</u>	<u>105,252</u>	<u>1,599,908</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62,110</u>	<u>198,461</u>	<u>264,021</u>	<u>34,487</u>	<u>515,098</u>	<u>1,274,17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90,302</u>	<u>747,807</u>	<u>383,477</u>	<u>54,239</u>	<u>49,997</u>	<u>1,525,822</u>

註一：係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等。

- 合併公司為因應長期發展及規劃，子公司(泰國建舜)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與非關係人簽訂擴建廠房合約，該廠房工程位於泰國北柳府，交易價款為泰銖360,000千元(換算台幣為358,59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泰銖343,132千元(換算台幣為341,794千元)。另，上開廠房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達可供使用狀態並驗收完成，合併公司將未完工程轉入房屋及建築開始提列折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部分不動產提供作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22,322	49,165	171,487
增 添	118,128	-	118,128
減 少	(97,748)	-	(97,7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95	1,976	3,17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897</u>	<u>51,141</u>	<u>195,03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2,328	-	122,328
增 添	8,035	46,793	54,828
減 少	(12,275)	-	(12,2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34	2,372	6,60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322</u>	<u>49,165</u>	<u>171,487</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10,780	7,375	118,155
本期折舊	11,466	9,661	21,127
減 少	(97,748)	-	(97,7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30)	863	(2,46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68</u>	<u>17,899</u>	<u>39,06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7,615	-	87,615
本期折舊	32,381	7,019	39,400
減 少	(12,275)	-	(12,2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59	356	3,41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780</u>	<u>7,375</u>	<u>118,155</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22,729</u>	<u>33,242</u>	<u>155,971</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34,713</u>	<u>-</u>	<u>34,71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1,542</u>	<u>41,790</u>	<u>53,33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出售所持有之機器設備並租回使用，認列為使用權資產，期間為五年，有關租賃負債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一日與非關係人簽訂五年租賃合約，支付租賃保證金約人民幣2,000千元，出租人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交付租賃標的，並於一一四年十二月認列為使用權資產，有關租賃負債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25,314	102,032
擔保銀行借款	135,000	9,200
	<u>\$ 460,314</u>	<u>111,232</u>
尚未使用額度	<u>\$ 194,101</u>	<u>583,680</u>
利率區間	<u>0.5%~4.45%</u>	<u>2.005%~3.47%</u>

- 1.合併公司提供部分不動產作為部分借款之擔保及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提供個人所持有之不動產作為擔保並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六(七)、七及八。
-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新增無擔保銀行借款35,000千元，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目前為2.22%)，利息補貼1.72%，合約於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到期，係依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專案貸款要點辦理。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泰銖	3.1875%~4.70977%	民國114年~119年	\$ 261,504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55%~2.0877%	民國114年~116年	143,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9,240)
				<u>\$ 335,264</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泰銖	4.6329%	民國114年~119年	\$ 289,120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75%	民國114年~116年	158,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2,723)
				<u>\$ 394,397</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 1.合併公司提供部分不動產及由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及八。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六日發行第四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400,000千元，上述公司債已於一一四年九月到期全數贖回，其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40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131,100)	(131,100)
到期贖回金額	(268,9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3,322)
	-	265,578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	(789)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264,789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 12,268	12,268
	114年度	113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 -	320
利息費用	\$ (4,111)	(5,822)

第四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有效利率為2.143%。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票面利率：0%

B.期限：三年(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六日至一一四年九月六日)。

C.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肆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D.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0%)。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b.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1.13元。

(2)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380,08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92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2,36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18,48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	<u><u>400,000</u></u>

(3)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86,8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40,504千元，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2,382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43,913千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日發行第五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50,000千元，因債權人得於民國一一五年七月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故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將其轉列為流動負債，其明細如下：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50,000	15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u>(4,766)</u>	<u>(7,616)</u>
	145,234	142,384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u>(1,971)</u>	<u>(3,15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u><u>143,263</u></u>	<u><u>139,234</u></u>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113.12.31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15</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u>	<u>30</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u>1,410</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u>-</u>	<u>1,71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 <u>7,576</u>	<u>7,576</u>
	114年度	113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 <u>285</u>	<u>(900)</u>
利息費用	\$ <u>(4,029)</u>	<u>(1,320)</u>

第五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有效利率為2.8398%。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票面利率：0%

B.期限：三年(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日至一一六年九月二日)。

C.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D.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起，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0%)。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b.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3.54元。

(4)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141,45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18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960
公司債發行成本	194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7,576</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150,000</u>

3.因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時，債權人皆得請求買回，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起將上述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u>\$ 37,937</u>	<u>11,463</u>
非流動	<u>\$ 114,942</u>	<u>36,64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643</u>	<u>2,304</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u>\$ 566</u>	<u>46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29,244</u>	<u>12,417</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148</u>	<u>29</u>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3,348</u>	<u>50,916</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辦及倉儲地點，租賃期間通常分別為三年及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至五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分倉儲地點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者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售後租回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出售所持有之生產及檢測設備各一套並租回使用，期間五年，並於租賃期滿後無償移轉與合併公司，該交易使得合併公司能使用生產及檢測設備同時取得更多資金。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393	22,5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692)	(13,221)
	<u>\$ 9,701</u>	<u>9,286</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u>	<u>(4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701</u>	<u>9,326</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依泰國退休金公積金條例規定提列。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69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507	15,30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462	9,12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960)	(146)
計畫支付之福利	(120)	(2,221)
匯率變動影響數	504	45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4,393</u>	<u>22,50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221)	(13,75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67)	(22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45)	(3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959)	(1,134)
計畫支付之福利	-	2,22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692)</u>	<u>(13,221)</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226</u>	<u>1,36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968	8,70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94	42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67)	(227)
	<u>\$ 2,195</u>	<u>8,897</u>
營業成本	\$ 1,959	5,536
推銷費用	13	11
管理費用	100	2,946
研究發展費用	123	404
	<u>\$ 2,195</u>	<u>8,897</u>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750%~2.290%	2.0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2.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81~19.34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99)	723
未來薪資增加率	713	(692)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55)	704
未來薪資增加率	694	(57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451千元及3,983千元。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建瑋電子、建儀電子、蘇州建合及東莞豪利舜按照核定職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交基本養老保險金，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繳納並認列之基本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費分別為17,903千元及17,221千元。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33	5,222
前期(高)低估	<u>(2,611)</u>	<u>195</u>
	<u>(1,778)</u>	<u>5,41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6,051)</u>	<u>2,887</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7,829)</u></u>	<u><u>8,304</u></u>

-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68)</u>	<u>256</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u>	<u>-</u>

- (4)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損	\$ <u>(124,559)</u>	<u>(85,83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4,912)	(17,16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579	2,36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8,906	8,63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016	5,623
前期(高)低估	(2,611)	195
其 他	<u>(3,807)</u>	<u>8,651</u>
	<u><u>\$ (7,829)</u></u>	<u><u>8,304</u></u>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4.12.31	113.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46,538	36,145
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3,051	3,888
課稅損失	27,541	8,635
	\$ 77,130	48,668

報導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113	\$ 43,177	123年
114	94,528	124年
	\$ 137,705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與投資子 公司相關 暫時性 差異</u>	<u>其 他</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3,465	8,437	51,902
借記/(貸記)損益	(9,038)	2,987	(6,05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4,427	11,424	45,85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7,128	1,896	49,024
借記/(貸記)損益	(3,663)	6,541	2,87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3,465	8,437	51,902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其 他</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821	2,82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68</u>	<u>68</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89</u>	<u>2,88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086	3,086
(借記)/貸記損益	(9)	(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256)</u>	<u>(25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21</u>	<u>2,821</u>

1.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各註冊國法律，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如下：

<u>公司名稱</u>	<u>核定年度</u>
本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
展 岳	民國一一四年度(已清算)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0千股，其中47,000千元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121,582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000千股，每股10元，共計160,000千元，預計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辦理相關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17.6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民國一一三年度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為40,505千元，發行4,050千股。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18,352	218,35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屬權益項目	19,844	19,84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u>364</u>	<u>364</u>
	<u><u>\$ 238,560</u></u>	<u><u>238,560</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惟可分配盈餘金額不足500萬元時得不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於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及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配股率(元)</u> <u>金 額</u>
現 金	<u>\$ 0.25</u> <u>27,423</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相關資訊如下：

	<u>權益交割</u>
	<u>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13.7.19
給與數量	774千股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按員工實際認購股數乘以給與日公允價值超過員工認購價值之金額計算，其所產生之費用為2,843千元，帳列營業費用。

(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盈餘(虧損)	\$ <u>(116,729)</u>	<u>(101,13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21,582</u>	<u>116,037</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96)</u>	<u>(0.87)</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16,729)	(101,13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 <u>(116,729)</u>	<u>(101,13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21,582	116,0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	-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u>121,582</u>	<u>116,03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96)</u>	<u>(0.87)</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之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連接元件 部 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 部 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47,358	10,829	1,505	59,692
中 國		1,286,601	37,945	69,948	1,394,494
香 港		15,074	50,052	140,631	205,757
泰 國		307,472	-	-	307,472
美 國		17,261	70,100	761,498	848,859
其 他		156,154	31,963	-	188,117
		<u>\$ 1,829,920</u>	<u>200,889</u>	<u>973,582</u>	<u>3,004,391</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線(含連接器)	\$	1,388,187	31,380	926,466	2,346,033
電子產品		-	138,693	-	138,693
天線		68,030	-	1,326	69,356
材料及其他		373,703	30,816	45,790	450,309
		<u>\$ 1,829,920</u>	<u>200,889</u>	<u>973,582</u>	<u>3,004,391</u>
		113年度			
		連接元件 部 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 部 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51,231	10,300	26,967	88,498
中 國		1,302,407	30,775	14,884	1,348,066
香 港		21,476	52,783	145,181	219,440
泰 國		290,261	-	-	290,261
美 國		35,022	64,405	557,340	656,767
其 他		127,768	95,009	584	223,361
		<u>\$ 1,828,165</u>	<u>253,272</u>	<u>744,956</u>	<u>2,826,39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線(含連接器)	\$	1,444,462	16,607	711,196	2,172,265
電子產品		1,358	188,048	-	189,406
天線		87,043	-	1,296	88,339
材料及其他		295,300	48,619	32,464	376,383
		<u>\$ 1,828,163</u>	<u>253,274</u>	<u>744,956</u>	<u>2,826,393</u>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833,117	830,973	752,427
減：備抵損失	(735)	(727)	(2,281)
	<u>\$ 832,382</u>	<u>830,246</u>	<u>750,146</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4,773	4,164	1,362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201千元及223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5%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10%)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為稅前淨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二十)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32%及26%由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說明。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請詳附註六(四)。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以內	超 過 2年以上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0,314	(499,554)	(499,554)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長期借款)	404,504	(444,144)	(79,790)	(161,326)	(203,028)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6,768	(576,768)	(576,768)	-	-
其他應付款	209,345	(209,345)	(209,345)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52,879	(163,581)	(42,768)	(43,757)	(77,056)
應付公司債	143,263	(150,000)	(150,000)	-	-
存入保證金	825	(825)	-	-	(825)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					
工具	1,410	-	-	-	-
遠期外匯合約	356				
	<u>\$ 1,949,664</u>	<u>(2,044,217)</u>	<u>(1,558,225)</u>	<u>(205,083)</u>	<u>(280,909)</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1,232	(112,683)	(112,683)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長期借款)	447,120	(499,050)	(66,383)	(80,795)	(351,8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4,308	(454,308)	(454,308)	-	-
其他應付款	185,121	(185,121)	(185,121)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8,111	(53,845)	(13,809)	(13,809)	(26,22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04,023	(418,900)	(268,900)	-	(150,000)
存入保證金	822	(822)	-	-	(822)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					
工具	1,710	-	-	-	-
	<u>\$ 1,652,447</u>	<u>(1,724,729)</u>	<u>(1,101,204)</u>	<u>(94,604)</u>	<u>(528,921)</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露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5,857 美金/台幣 =31.42	812,433	29,665 美金/台幣 =32.79		972,721
美金		10,757 美金/人民幣 =6.9900	337,981	14,323 美金/人民幣 =7.3241		469,666
美金		2,876 美金/泰銖 =31.5430	90,377	3,833 美金/泰銖 =34.2419		125,66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577 美金/台幣 =31.42	395,171	11,369 美金/台幣 =32.79		372,778
美金		500 美金/人民幣 =6.9900	15,744	268 美金/人民幣 =7.3241		8,800
美金		10,048 美金/泰銖 =31.5430	315,701	14,219 美金/泰銖 =34.2419		466,251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當美金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損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4.12.31	113.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20,863)	(29,997)
貶值5%	20,863	29,997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16,112)	(23,043)
貶值5%	16,112	23,043
美金(相對於泰銖)		
升值5%	11,266	17,029
貶值5%	(11,266)	(17,029)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 <u>(1,762)</u>	<u>67,672</u>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79,629	203,221
金融負債	(864,818)	(523,352)
	<u>\$ (685,189)</u>	<u>(320,131)</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1,712千元及80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活期存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	-	-	15	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4,67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32,382	-	-	-	-
其他應收款	1,907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32	-	-	-	-
	1,074,697	-	-	-	-
	<u>\$ 1,074,71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766	-	356	1,410	1,7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60,314	-	-	-	-
長期借款	404,50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6,768	-	-	-	-
其他應付款	209,345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52,879	-	-	-	-
應付公司債	143,263	-	-	-	-
存入保證金	825	-	-	-	-
	1,947,898	-	-	-	-
	<u>\$ 1,949,664</u>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	-	-	30	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6,60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30,246	-	-	-	-
其他應收款	53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63	-	-	-	-
	1,119,346				
	<u>\$ 1,119,376</u>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1,710	-	-	1,710	1,7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1,232	-	-	-	-
長期借款	447,12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4,308	-	-	-	-
其他應付款	185,121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8,111	-	-	-	-
應付公司債	404,023	-	-	-	-
存入保證金	822	-	-	-	-
	<u>1,650,737</u>				
	<u>\$ 1,652,447</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二項樹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0	(1,71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5)	30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u>	<u>(1,41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2	(462)
發行	180	(96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92)	(28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u>	<u>(1,710)</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益(損)	\$ <u>285</u>	<u>(580)</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衍生金融資產及 負債－可轉換公 司債贖回權/賣回 權	可轉債二項樹定 價模型	• 波動率 (114.12.31及 113.12.31分別為 42.83%及 36.27%)	• 波動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1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	波動率	5%	\$ <u>195</u>	<u>(255)</u>
民國 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波動率	5%	\$ <u>80</u>	<u>(110)</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及投資。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皆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因管理階層積極監督信用評等，故不預期任何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其義務。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借款合同承諾維持之財務比率，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九)及六(十)。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進貨及借款交易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日幣及泰銖。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並採行符合成本效益之融資及避險等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於以評價方法衡量公允價值之非上市櫃權益證券及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之投資組合資訊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覆核，各項重大投資決策並提報董事會核准。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計	\$ 2,029,376	1,745,171
權益總計	1,559,172	1,634,612
負債權益比率	130 %	107 %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例上升，主要係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增加以致負債增加以致權益減少。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一)。

(2)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及六(十二)。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增添租賃			
	114.1.1	現金流量	其他	合約	匯率變動	114.12.31
短期借款	\$ 111,232	349,082	-	-	-	460,314
應付公司債	404,023	(268,900)	8,140	-	-	143,26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部分)	447,120	(42,616)	-	-	-	404,504
存入保證金	822	3	-	-	-	825
租賃負債	48,111	(10,747)	-	118,128	(2,613)	152,87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011,308</u>	<u>26,822</u>	<u>8,140</u>	<u>118,128</u>	<u>(2,613)</u>	<u>1,161,785</u>

			非現金之變動			
	113.1.1	現金流量	其他	增添租賃 合約	匯率變動	113.12.31
短期借款	\$ 315,000	(203,768)	-	-	-	111,232
應付公司債	343,385	146,246	(85,608)	-	-	404,02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部分)	243,226	203,894	-	-	-	447,120
存入保證金	796	26	-	-	-	822
租賃負債	34,912	(35,705)	-	47,809	1,095	48,11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37,319	110,693	(85,608)	47,809	1,095	1,011,308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8,288	26,441
退職後福利	282	281
	<u>\$ 28,570</u>	<u>26,722</u>

2.提供保證

合併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合併公司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提供個人所持有之不動產作為擔保及擔任連帶保證人。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 62,211	40,2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	長期借款	1,060,846	986,3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	短期借款	50,846	51,685
		<u>\$ 1,173,903</u>	<u>1,078,25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建廠合約，交易價款為泰銖360,000千元(換算台幣為358,59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屆期之應付款項為泰銖16,868千元(換算台幣為16,802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000千股，每股10元，共計160,000千元，預計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辦理相關法定登記程序。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50,976	236,236	687,212	412,559	213,714	626,273
勞健保費用	16,154	11,512	27,666	14,958	9,982	24,940
退休金費用	14,449	10,100	24,549	17,755	12,346	30,1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825	18,961	67,786	44,876	18,114	62,990
折舊費用	143,465	43,723	187,188	116,195	56,730	172,925
攤銷費用	741	3,758	4,499	254	2,383	2,637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泰國建舜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57,100 (USD5,000)	157,100 (USD5,000)	-	- %	1	167,342		-	無	-	311,834	467,752

註1：係依財務報告日匯率換算。

註2：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代表子公司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其中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以來單月最高進貨之三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之淨值之20%為限。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泰銖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2	233,876	99,610 (THB100,000)	49,805 (THB50,000)	29,883 (THB 30,000)	-	3.19 %	467,752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代表子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建瑋電子	母子公司	進貨	653,493	24 %	每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帳款(62,961)	(11)	註
本公司	泰國建舜	"	"	1,285,216	47 %	"	"	"	應付帳款(73,856)	(13)	"
本公司	蘇州建合	"	"	398,776	14 %	"	"	"	應付帳款(136,390)	(24)	"
建瑋電子	本公司	"	(銷貨)	(653,493)	(22)%				應收帳款62,961	8	"
泰國建舜	本公司	"	"	(1,285,216)	(43)%				應收帳款73,856	9	"
蘇州建合	本公司	"	"	(398,776)	(13) %	"	"	"	應收帳款136,390	16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建合電子	本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136,390	2.62	-		58,180	-	註2
建瑋電子	泰國建舜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4,794	-	110,098	視資金需求收款	-	-	"

註1：截至民國一五年二月十日。

註2：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建瑋電子	1	營業成本	653,493	購價係採售價之約定成數計價，授信期間視建瑋電子資金需求。	21.75%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1	營業成本	1,285,216	購價係採售價之約定成數計價，授信期間視泰國建舜資金需求。	42.78%
0	本公司	蘇州建合	1	營業成本	398,776	購價係採售價之約定成數計價，授信期間視蘇州建合資金需求。	13.27%
0	本公司	蘇州建合	1	應付帳款	136,390	"	3.80%
1	建瑋電子	泰國建舜	3	應收帳款	194,794	購價係採售價之約定成數計價，授信期間視泰國建舜資金需求。	5.4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十四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之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Conquest-BVI及其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周邊產品及加工製造	323,663	323,663	10,128	100 %	341,359	10,128	100 %	(46,289)	(46,289)	註2
"	互動資通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21,034	21,034	2,385	14.63 %	90,945	2,385	15.59 %	17,437	(4,238)	
"	Evergrand及其子公司	薩摩亞、江蘇省蘇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周邊產品及加工製造	91,616	91,616	3,000	100 %	281,214	3,000	100 %	(39,346)	(39,346)	註2
"	泰國建舜	泰國	電腦周邊產品及加工製造	975,941	975,941	10,826	100 %	1,028,224	10,826	100 %	30,036	31,855	註1、註2
"	展岳	台灣	電腦周邊產品及加工製造	-	17,752	-	- %	-	1,775	57 %	(4)	(3)	註2、註3
Evergrand	Brighton Goal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90,630	90,630	3,000	100 %	281,214	3,000	100 %	(39,346)	(39,346)	註2

註1：本公司考量泰國相關規定，取得泰國建舜股權中之0.2千股係以第三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與九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註2：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被投資公司展岳已於民國114年10月清算完成。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之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股數	持股比例				
建瑋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已驗資：431,664 (港幣108,500) (註3)	透過Conquest-BVI及蘇州建合間接投資(二)(三)	323,663	-	-	323,663	(61,994)	100 %	-	100 %	(61,994)	467,476	-	註1、註4
建儀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9,520 (人民幣6,000)	(三)	-	-	-	-	(553)	100 %	-	100 %	(553)	(4,546)	-	註4
蘇州建合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4,170 (已驗資：美金3,000)	透過Evergrand及Brighton Goal間接投資	94,170 (美金3,000)	-	-	94,170 (美金3,000)	(39,332)	100 %	-	100 %	(39,332)	280,910	-	"
監利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048 (人民幣2,000)	(三)	-	-	-	-	(10,321)	100 %	-	100.00 %	(10,321)	314	-	"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3：其中港幣27,500千元係由蘇州建合依其自有資金投資。

註4：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20,923 (USD7,709千元 及HKD44,267千元)	420,923 (USD7,709千元 及HKD44,267千元)	935,503

註1：係依財務報告結束日之匯率換算。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連接元件部門、電子部門及高速互聯部門，連接元件部門係製造及銷售天線及連接線器等，電子部門係製造及銷售外接式儲存裝置等，高速互聯部門係製造及研發高頻傳輸連接器，其他營運部門係從事醫療器材之生產及其他等。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提供客戶不同產品及服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營運部門損益係提供營運決策者作為評估績效衡量之基礎。合併公司未分攤營業外收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故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為營業淨利(損)之合計數。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合併公司並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予應報導部門以供營運決策者衡量部門資產及負債，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請參照附註四之說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4年度				
	連接元件 部 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 部 門	調節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29,920	200,889	973,582	-	3,004,391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1,829,920</u>	<u>200,889</u>	<u>973,582</u>	<u>-</u>	<u>3,004,391</u>
部門損益	<u>\$ (17,227)</u>	<u>(28,906)</u>	<u>(60,511)</u>	<u>-</u>	<u>(106,644)</u>
部門總資產					<u>\$ 3,588,548</u>
	113年度				
	連接元件 部 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 部 門	調節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28,166	253,271	744,956	-	2,826,393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1,828,166</u>	<u>253,271</u>	<u>744,956</u>	<u>-</u>	<u>2,826,393</u>
部門損益	<u>\$ 65,013</u>	<u>(34,265)</u>	<u>(185,648)</u>	<u>-</u>	<u>(154,900)</u>
部門總資產					<u>\$ 3,379,783</u>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主要產品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4年度	113年度
台 灣	\$ 62,268	60,632
中 國	324,109	141,410
泰 國	1,409,993	1,400,192
	<u>\$ 1,796,370</u>	<u>1,602,23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USAP001公司	\$ 761,498	25	557,340	20
CNLJ001公司	346,088	12	401,206	14
CNHH001公司	309,412	10	271,389	10
	<u>\$ 1,416,998</u>	<u>47</u>	<u>1,229,935</u>	<u>44</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區耀軍

北市財證字第 1151695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王怡文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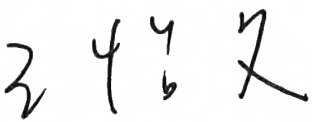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34145259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1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20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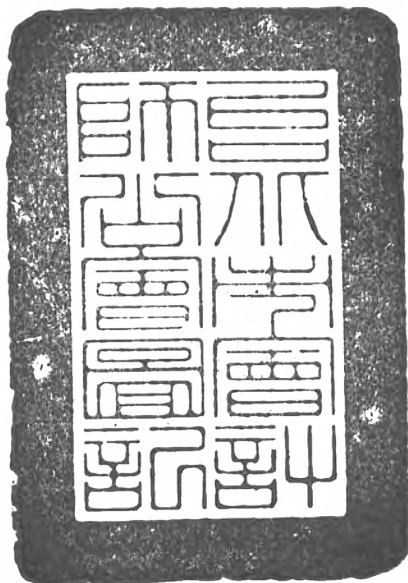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4 日